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經營計畫書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四、設施配置圖。（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，申請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，標注已有建物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，興建設施應請領建築執照者，應請檢附設施平面圖、立面圖。）
- 五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（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）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■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						
	面積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(營利事業)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章)

國民身分證(營利事業)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設置設施名稱：

(一) 農業生產設施：

-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；網室；組織培養生產場；
育苗作業室；菇類栽培場。

(二) 農機具設施：

- 農機具室；乾燥處理設施（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）（一）乾燥機房
（二）穀物儲存桶（筒）（三）濕穀集運設施；碾米機房；
消毒室、燻蒸室或蒸熟處理場。

(三)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：

- 集貨運相處理室（一）集貨及包裝場所（二）冷藏（凍）庫及儲放場所；農產品
批發市場；農糧產品加工室（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）；稻草、稻穀集貨加
工室（場）。

(四)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：

- 農業資材室；管理室；菇包置包場；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；
堆肥舍（場）；曬場；養蠶室。

(五)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：

- 農田灌溉設施；農田排水設施；蓄水設施；抽水設施。

(六)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：

- 農路；駁坎；圍牆；擋土牆；其他。

二、設置目的：（請依申請細目分項說明）

- 1.
- 2.

三、生產計畫：

(一) 作物種類、生產預估、生產週期：

作物種類				
栽種數量 (株、棵、平方公尺)				
生產週期 (週、月、年)				
收成次數				

(次/年)				
預估年產量 (公斤/年)				

(二) 行銷通路、生產成本、販售預估

作物種類				
行銷通路				
生產成本 (元/公斤)				
預估販售單價 (元/公斤)				
預估年產量 (公斤/年)				
預估販售總額 (元/年)				

(三) 人力配置：

(四) 其他：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(請檢附地籍資料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，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)

土地標示							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	
行政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土地所 有權人	許可細目名稱	許可細目面積 (m ²)
北門區								
合計		筆						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：(簡述耕種作物土地現況)

地段				
地號				
使用分區				
編定類別				
經營面積				
經營(種植)概況				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：

(一)

農機具名稱				
-------	--	--	--	--

數量				
----	--	--	--	--

(二) 無自有農機具，所需農機具以 租賃 委託代耕業者 其他 (_____) 方式處理。_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 (請依申請細目分項說明並敘明建造成本、材料及結構等)：

- 1.
- 2.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

(一) 水源供應：

1. 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(_____) _____

2. 用水量預估：淡水用量 _____ 噸/年。

抽水馬達： _____ 台，合計 _____ 匹馬力。

(二) 廢污水處理計畫：

(三) 其他：

九、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十一、申請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：(申請土地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申請設施為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方需敘明本項目)

十二、設施配置圖及面積計算式與檢討：

備註1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，申請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並套繪地籍圖，標注已有建物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，興建設施應請領建築執照者，應請檢附設施平面圖、立面圖。

備註2：申請「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」倘非完全人工光源且牆面及屋頂層非完全透光材質，應檢附設施四面立面圖及屋頂層平面圖，圖面可透光材質或開口應著色並標示面積。

				m ²	m ²	
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						

土地所權人	住址	身分證字號
蓋章		
蓋章		
蓋章		
蓋章		
蓋章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一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住 址：

二、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